

四川外国语大学

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第二学士学位管理，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
社会建设对跨专业紧缺人才的需求，提高复合型人才培养质
量，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
生的管理。

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，全日制学习，纳入我
校学籍管理系统。学生应在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，在学制年
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，不可延长学习年限，也不实行留级
制度。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，可以增修其他本科课程，
不能提前毕业。

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按照专业编入同级本科班级或单独
编班学习。

第五条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所在学院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
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中有关要求，研究制定专门
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
基础课和专业课，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。培养方案具体审
批和发布管理流程与同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，参照学

校《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必修课程、限选课程和任选课程学分。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课程不能申请免修，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毕业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按照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撰写毕业论文。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由相关学院结合专业特点统一规定，可用外语或非外语撰写。外语撰写的论文正文应不少于 5000 单词，非外语撰写的论文和非外语专业论文正文应不少于 7000 字，其余论文写作要求参照学校《本科毕业论文写作规范》执行。

第八条 学生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，中途不能转专业、转学和辅修其他专业。

第九条 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，办理完离校手续后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；未学满一学年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第十条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。学生如中途退学，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；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，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凡在基本修读年限 2 年内未能达到以下毕业要求的，作结业处理，发放结业证书，办理离校手续。

- (一) 未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者；
- (二) 未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成绩不合格者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学分和规定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，符合授位条件者可授予第二学士学位。

第十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，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。毕业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、学习时间等内容；学位证书上须明确标识“第二学士学位”字样。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，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- (一) 在校期间，考试作弊或辅助作弊者；
- (二) 正处于留校查看处分期间者；
- (三) 修读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- (四)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.0 者；

第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相应年级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